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 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8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 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 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 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 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变更,自上述规定实施 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第 17 号》《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